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（B款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1826173）

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估损金额超过保单双方约定金额或双方有争议时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，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